



大同大學

107 學年度 博士班招生簡章



106 年 12 月 27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地址：【10452】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

電話：(02)21822928 轉 6106

傳真：(02)25855215

網址：<http://www.ttu.edu.tw>

大同大學 10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重要工作日程表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時 程
簡 章 公 告	106 年 12 月 27 日 (星期三) 起
網 路 報 名	107 年 3 月 1 日 (星期四) ~107 年 4 月 25 日 (星期三)
繳 交 報 名 費	107 年 3 月 1 日 (星期四) ~107 年 4 月 25 日 (星期三)
上 傳 審 查 資 料	107 年 3 月 1 日 (星期四) ~107 年 4 月 25 日 (星期三) 繳交方式：依網路招生報名系統指示繳交系所指定資料 (不適合上傳之審查資料可於考試當天繳交至系上)
考 試	107 年 5 月 2 日 (星期三)
放 榜	107 年 5 月 9 日 (星期三)
成 績 複 查	107 年 5 月 9 日 (星期三) 至 107 年 5 月 14 日 (星期一)
報 到	107 年 5 月 16 日 (星期三) 依通知單上所列時間報到 (正取生報到並繳畢業證書，如未繳交者須填切結書並於開學前繳交畢業證書)
備 取 生 網 路 登 記	107 年 5 月 16 日 (星期三) 晚上 11:00 截止
備 取 生 遞 補	遞補期限至本校開學日為原則
<p>報名資訊：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點選研究所招生→博士班→網路報名 報名網址： http://recruit.ttu.edu.tw/graduate/announcement10.php 考生服務： 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2)21822928 轉 6106</p>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3
貳、修業規定.....	3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3
肆、網路報名手續、繳交報名費及網路填表作業流程.....	3~5
伍、注意事項.....	6~7
陸、招生所別、名額、報考條件、指定繳交資料及考試方式.....	8~10

工程學院聯合招生博士班

電資學院聯合招生博士班

設計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柒、到考證明列印方式.....	11
捌、考試日期、地點及時間.....	11
玖、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11
拾、招生名額流用注意事項：.....	11
拾壹、放榜.....	12
拾貳、成績複查.....	12
拾參、報到.....	12
拾肆、考生申訴.....	12
拾伍、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13
附件一 成績複查申請表.....	14
附件二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5
附件三 外國學歷切結書.....	16

大同大學 10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請自行確實審查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

具備以下報考資格，並符合擬報考系所組訂定之其他有關條件者，得辦理報名：

-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 二、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資格者。
- 三、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獲有碩士學位者。

貳、修業規定：

- 一、本校博士班修業期限以 2 至 7 年，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須修滿 18 學分，獲得學位須通過資格考核及學位(論文)考試。
- 二、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 三、各系所博士班均訂有詳細的修業及學位考試規章，從其規定。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網路報名日期：107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10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晚上 11 時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完成網路報名後須於 10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晚上 11 時前上傳照片及系所指定資料。

肆、網路報名手續、繳交報名費及網路填表作業流程：

- 一、報名網址：本校首頁 <http://www.ttu.edu.tw> 點選 →「招生資訊網」→「網路報名系統」→「博士班」→請點選「申請報名帳號」→「報名級別」→「填入電子郵件帳號」→本系統會自動發函告知報名帳號，再進入系統鍵入報名資料。

二、網路報名資料上傳：

- (一) 個人資訊：請確實填寫報名資料。
- (二) 照片：照片規格比照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上傳的圖檔類型為 jpg，圖案的寬度及高度 360x460 點，上傳的圖檔大小以 1M 為上限。請勿上傳生活照。
- (三) 指定繳交資料：
 1. 指定繳交資料：請將指定繳交資料(推薦函除外)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紙本證明文件請掃描或拍照後併入)，上傳之資料或圖片須可清晰辨識，其大小以 20M 為限。如紙本資料不易掃描或掃描後檔案太大，請

與報考之研究所聯絡，確認處理方式。

2. 推薦函：考生所報考之研究所推薦函，請於系統輸入推薦人資料，系統將依據考生所填寫的 email 寄出推薦邀請，由推薦人上網填寫推薦資料，系統同時也會以 email 通知考生推薦邀請已寄出的訊息。屆時尚請與推薦人確認，避免推薦邀請信被送至垃圾郵件信箱而遺漏。

三、工程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本聯合招生之系所(含機械工程研究所、化學工程研究所、材料工程研究所及生物工程研究所)，考生若同時報考多所，只須擇一系所繳交報名費用。

四、電資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報名本聯合招生之系所為電機工程研究所、資訊工程研究所(資工組及資經組)，考生若同時報考多所，只須擇一系所組繳交報名費用。

五、繳交報名費：

(一) 報名費：新臺幣 2,500 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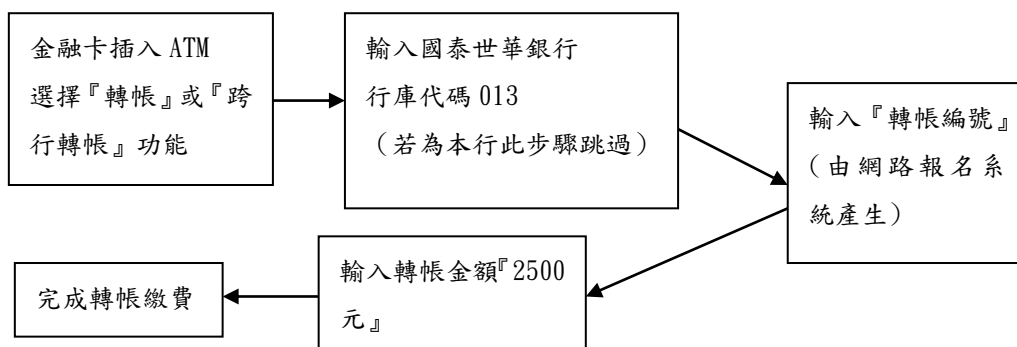
(二) 繳費期間：107 年 3 月 1 日~107 年 4 月 25 日。

(三) 低收入戶家庭之考生免收報名費：

1. 考生網路填表時須勾選「低收入戶」，並請將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列為佐證資料，郵寄至本校。
2. 若經審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

(四)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請選擇下一程方式繳費：

1.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由於郵局轉帳常無法順利入帳，請不要使用郵局提款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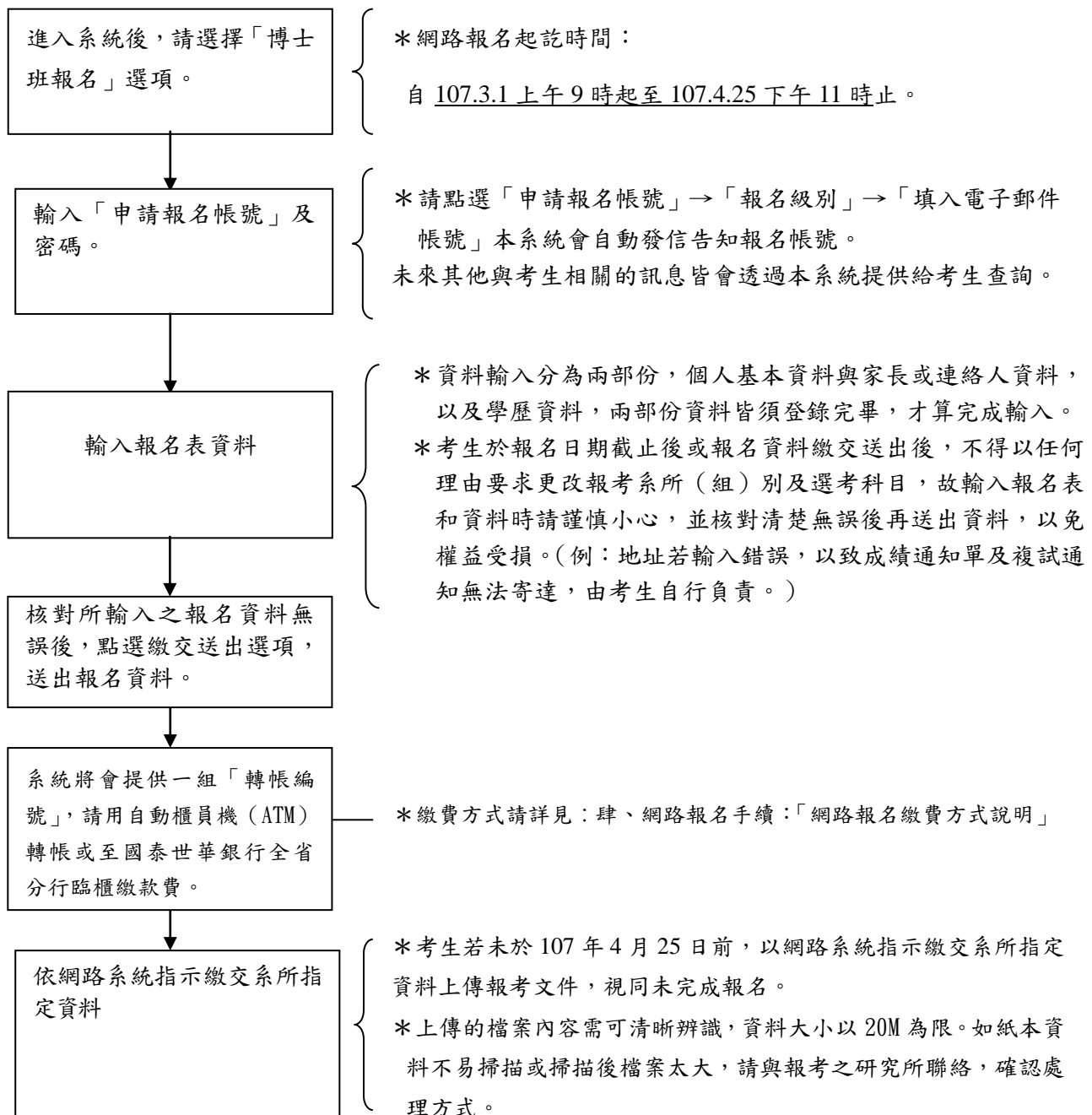


2. 至全國國泰世華銀行分行櫃檯繳款(免手續費)。匯款單內容如下：
入帳行：國泰世華銀行中山分行
戶名：私立大同大學
帳號：請填『轉帳編號』(由網路報名系統提供)。

3. 注意事項：

- A. ATM 轉帳步驟請依照各 ATM 畫面指示操作，繳費完成後請確認交易明細表上之扣款紀錄，並請務必保留備查。
- B. 『轉帳編號』為網路填表後系統所產生的轉帳編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 C. 繳費完成後隔天即可登入報名網站查詢繳費入帳是否完成。

六、網路填表作業流程：



伍、注意事項：

- 一、本校採網路報名，錄取報到時考生若無法符合報考資格時，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二、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身分別、選考科及退還報名費。
- 三、考生同時報考多個本校校內系所(組)之考生，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 四、各研究所報名之人數未達該所招生名額得不辦理招生，本校退還報名費，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五、各種特殊身分（例如各類公費畢業生、現役軍人等）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請自行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經錄取，未註冊入學者，視同自願放棄，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六、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校學歷，其學歷須符合教育部所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及其報考身分別需符合其所屬身分來台就學辦法規定者，方得報考。經錄取後之考生報到時須繳交；國外學歷證件原文正本，並於註冊報到時，依教育部 10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自行將學歷證件送請各機關、學校查證（驗）認定；考生未依規定自行申請查證（驗）認定而無法於入學時補繳相關學歷查證文件者，則撤銷其入學資格。考生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 國外學歷查證項目如下：入學資格、修業期限、修習課程、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及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其他必要查證事項。前項第一款文件之驗證，得以受理學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代替之。
- 七、持大陸地區學校學歷，其學歷須符合教育部所頒「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且其報考身分別需符合其所屬身分來台就讀辦法規定者，方得報考。若經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通過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甄試，所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學歷證明，或備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4 條規定之文件供本

校查證並送教育部進行採認，如無法備齊文件，或經本校或教育部查驗不符採認規定，撤銷入學資格。

八、所繳交學歷等資料文件，經查如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或未符合就讀資格等情事，或應試時有冒名頂替情事者，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立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畢業資格。

九、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招生考試，如考生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經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十、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次招生考試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本校不予錄取，另由原就讀學校作必要之議處。

十一、應屆畢業生如因故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畢業且不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或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者，雖經錄取，仍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正式學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書者，撤銷錄取資格。

十二、有關各項入學後之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資訊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及學校網頁查詢。

十三、考生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之資料，僅供招生試務及錄取報到後新生資料使用，其餘皆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陸、招生所別、名額、報考條件、指定繳交資料及考試方式：

聯 招 名 稱		工程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	
聯 合 招 生 說 明		1. 本院採聯合招生，由院進行聯合資料審查及同一日聯合口試，並依考生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 2. 考生若同時報考多所，只須擇一系所繳交報名費用。	
系 所 組 組 別 及 招 生 名 額		【010】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班（1名） 【030】化學工程研究所博士班（1名） 【070】材料工程研究所博士班（1名） 【090】生物工程研究所博士班（1名）	
流 用 原 則	放 榜 前	1. 本聯招各系所名額得相互流用。 2. 各系所報名如有缺額則流用至其他系所，名額流用順序由院招生委員審查會會議依資料審查及口試成績決定。	
	放 榜 後	各系所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所產生缺額，得流用至其他系所，名額流用順序依資料審查及口試成績決定。	
報 考 條 件		符合本校報名資格，不限系別。	
考 試 方 式 及 成 績 計 算 比 例		1. 資料審查(50%)。 2. 口試(50%)。 總成績為資料審查和口試成績加總。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	
系 所 指 定 之 審 查 資 料		一、資料審查(50%)： （一）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二）碩士畢業論文或有關著作及研究計畫。 （三）推薦函1封。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投稿論文、專利、得獎作品及其他有助於說明個人能力之資料）。 二、口試(50%)： （時間與地點請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ttu.edu.tw/bin/home.php ）	
其 他 規 定		書面資料審查或口試成績任一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機械工程研究所	電話：02-21822928-6171 傳真：02-25997142
		化學工程研究所	電話：02-21822928-6272 傳真：02-25861939
		材料工程研究所	電話：02-21822928-6333 傳真：02-25936897
		生物工程研究所	電話：02-21822928-6312 傳真：02-25854735

聯 招 名 稱		電資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
聯 合 招 生 說 明		考生若同時報考多所，只須擇一系所(組)繳交報名費用。
系 所 組 組 別 及 招 生 名 額		【020】 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2名) 【061】 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甲組(資工組) 【062】 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乙組(資經組) (共計 2 名)
流 用 原 則	放 榜 前	本聯招之各系所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放 榜 後	各系所組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所產生缺額，得逕予流用。
報 考 條 件		符合本校報名資格，不限系別。
考 試 方 式 及 成 績 計 算 比 例		1.資料審查(50%)。 2.口試(50%)。
		總成績為資料審查和口試成績加總。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
系 所 指 定 之 審 查 資 料		一、資料審查(50%)： (一) 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二) 碩士畢業論文或有關著作及研究計畫。 (三) 推薦函 1 封。 (四)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投稿論文、專利、得獎作品及其他有助於說明個人能力之資料)。 二、口試(50%)： (時間與地點請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ttu.edu.tw/bin/home.php)
其 他 規 定		書面資料審查或口試成績任一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機工程研究所 電話：02-21822928-6389 傳真：02-25959065
		資訊工程研究所 電話：02-21822928-6565
		資訊經營研究所 電話：02-21822928-6787 傳真：02-25853966

系 所 別	設計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系 所 組 組 別 及 招 生 名 額	【171】設計科學研究所博士班甲組(設計組) 【172】設計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乙組(經營組) (11名)	
報 考 條 件	符合本校報名資格，不限系別。	
系 所 組 組 別	甲組(設計組)	乙組(經營組)
研 究 領 域	設計或其相關領域	經營、管理或其相關領域
考 試 方 式 及 成 績 計 算 比 例	1. 資料審查(40%)。 2. 口試(60%)。	1. 資料審查(40%)。 2. 筆試-經營管理文獻評析(30%)。 3. 口試(30%)。
	總成績為每項考科加總計算。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以口試分數較高者優先。	
系 所 指 定 之 審 查 資 料	<p>一、資料審查(40%)：</p> <p>(一) 碩士歷年成績單。</p> <p>(二) 碩士畢業論文或有關著作及研究計畫。</p> <p>(三) 推薦函2封。</p> <p>(四)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投稿論文、專利、得獎作品及其他有助於說明個人能力之資料)。</p> <p>二、口試(60%)：</p> <p>(時間與地點請上網查詢，網址為http://www.ttu.edu.tw/bin/home.php)</p>	<p>一、資料審查(40%)：</p> <p>(一) 碩士歷年成績單。</p> <p>(二) 碩士畢業論文或有關著作及研究計畫。</p> <p>(三) 推薦函2封。</p> <p>(四)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投稿論文、專利、得獎作品及其他有助於說明個人能力之資料)。</p> <p>二、筆試：經營管理文獻評析(30%)。</p> <p>三、口試(30%)：</p> <p>(時間與地點請上網查詢，網址為http://www.ttu.edu.tw/bin/home.php)</p>
其 他 規 定	1. 書面資料審查或口試成績任一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2. 錄取備取生若干名。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21822928-6232 傳真：02-25935885	電話：02-21822928-6670 傳真：02-25925252-3494
	E-mail： jhcheng@ttu.edu.tw	E-mail： mclien@ttu.edu.tw
	http://www.ds.ttu.edu.tw/	http://www.mba.ttu.edu.tw/

柒、到考證明列印方式：

- 一、博士班考生請於 107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起自行上網下載到考證明，並請詳加核對到考證明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請儘速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 二、到考證明限考試當日或報到使用。

捌、考試日期及地點：

各所於 107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舉行考試，時間及地點請洽詢學校網頁公告，網址為 <http://www.ttu.edu.tw/bin/home.php> <http://www.ttu.edu.tw/bin/home.php>。

玖、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一、成績計算：

- (一) 考試項目未特別規定者，各科滿分為 100 分。
- (二) 各項成績小計之計算過程不扣除小數點，僅顯示小數第二位，合計總成績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錄取標準：

- (一) 考生如有任何一考試科目（含口試）缺考、零分或未達該所規定標準或初試成績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錄取最低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二) 依本校各研究所之招生名額及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所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排列；若未註明同分參酌時，則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其分數又相同時，則交由招生委員會裁定；備取生之排序亦同），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各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但各所考生成績如未達標準得酌減錄取名額或不列備取生；各所一般生與在職生或各組招生名額，於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遺有缺額時，均得互為流用。

拾、招生名額流用注意事項：

工程學院博士班及電機學院博士班採取聯合招生方式，其招生考試名額流用原則：

- (一) 博士班招生考試放榜前，各系所組名額得依本簡章【陸、招生所別、名額、報考條件、指定繳交資料及考試方式】欄所列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流用。
- (二) 博士班招生考試放榜後各系所組因備取遞補或不足額錄取後仍有缺額者，其缺額依本簡章【陸、招生所別、名額、報考條件、指定繳交資料及考試方式】欄所列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逕予流用。

拾壹、放榜：

一、放榜日期及方式：

(一) 預定於 107 年 5 月 9 日 (星期三)。

(二) 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個別通知 (錄取生以限時掛號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未錄取者以平信寄送成績單)。

二、放榜查詢：網址為 <http://www.ttu.edu.tw>→招生資訊網→研究所招生→博士班考試。

拾貳、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一、期限：107 年 5 月 9 日至 107 年 5 月 14 日 (以郵戳為憑)，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受理。

二、方式：一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及回郵信封，並附每科複查費 50 元整 (以郵政匯票支付，受款人請寫「大同大學」)，掛號郵寄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四十號本校招生委員會收。

三、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並以複查筆試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或影印試卷。

拾參、報到：

一、正取生依錄取通知書規定之時間至各所報到，並繳驗國民身分證及繳交學位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正本驗畢發還)。持境外學歷證件之錄取生，須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二、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三、備取生應於收到備取通知單起至 107 年 5 月 16 日晚上 11:00 止進入報名網站辦理登記，逾時未上網登記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拾肆、考生申訴：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至遲應於放榜後十四日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對於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收件日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伍、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註冊、選課及繳費等資訊，請上學校網站(<http://www.ttu.edu.tw/bin/home.php>)
__註冊須知查詢。

二、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網站學雜費專區。

拾陸、以上各項招生規定及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大同大學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名		報 考 系所組別	系所 組
准考證 號 碼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電 話	
複 查 科 目	原 來 得 分	查 覆 分 數	總 分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p>一、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p> <p>二、方式：一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及附回郵信封，並繳交複查費每科新臺幣伍拾元整（以郵政匯票支付，受款人欄書寫「大同大學」等字樣），掛號郵寄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四十號本校招生委員會複查小組收。</p> <p>三、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並以複查筆試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但不得要求重新閱卷或影印試卷。</p> <p>四、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p> <p>五、已錄取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撤銷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p>		

附件二

_____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學生_____考取貴校_____學系(研究所)

_____組，並已完成報到手續，茲因

- 就讀他校
- 出國唸書
- 生涯規畫
- 其他：_____

自願放棄碩士班之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 致

大同大學

學生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1. 請填妥本申請書後，以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以利備取生
辦理遞補手續。

2. 信封上請註明「放棄碩士班錄取資格」。

附件三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於報名時所持外國學歷證件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外國學生免），若未如期繳交相關證明，或日後經學校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認可標準，貴校可消取報考或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均不得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大同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名：

報考系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尚志教育研究館 A8：教務處註冊組、教務處課務組

經營大樓 A1：工業設計系所、媒體設計學系、設計科學研究所

尚志大樓 A5：資訊工程系所、事業經營系所

電機大樓 A3：電機工程系所、生物工程系所、通訊工程研究所、應用外語學系

實驗大樓 A2：化學工程系所

新德惠大樓 A7：機械工程系所、材料工程系所、工程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北設工大樓 A9：資訊經營系所(由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22 號大同公司正門進入)

交通資訊

公車路線：

- (一)由臺北火車站出發：可由北一門(鄭州路)搭乘公車 218、260、310 或臺北大眾捷運臺北車站 6D 出口處搭乘 247 或 287 線 至大同大學站下車。
- (二)由內湖、士林方向出發：可搭乘公車 218、260、310、220、247、287 到大同大學站下車。
- (三)由臺北車站搭乘計程車(往內湖、士林方向)，車資 100~200 元。

捷運路線：下車後步行往中山北路方向約十分鐘

路線	下車處
淡水←→信義線	民權西路站或圓山站
中和←→新蘆線	民權西路站或中山國小站

自行開車：

南下：

- (一)請由中山高速公路下圓山建國北路交流道出口，沿建國北路方向右轉民權東路，至林森北路右轉到德惠街口，左轉直行到底即是大同大學(此路段停車不易)。

北上：

- (二)請由中山高速公路重慶北路交流道出口，沿重慶北路方向左轉民族西路，再右轉到中山北路，行經到德惠街口右邊即是大同大學(此路段停車不易)。